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管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各科室、监管所（分局）、局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5日



序号	收费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繳和認繳的出資額、出資時間、出資方式等信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權轉讓等股權變更信息 行政許可取得、變更、延續信息 知識產權出質登記信息 受到行政處罰的信息 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						
3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3.《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4.《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
4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5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直销企业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6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7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8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9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
10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

序号	收费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1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2	对广告的监督	对广告经营者的监督	是否建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是否收取核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全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13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4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	1. 收购环节：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是否对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技术处理；是否分选、分等或分级所收购的棉花；2. 加工环节：是否对初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排除；是否分等或分级加工棉花；是否按国家标准对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是否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3. 销售环节：每批棉花是否都附有质量凭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是否相符；销售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是否附有公证检验证书，销售国家储备棉是否贴贴公证检验标志；4. 仓储环节：是否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维护、保养存储设施，是否存在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变异；入库、出库国家储备棉是否贴贴公证检验标志；5. 其他方面：是否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储棉入库、出库；5. 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质量凭证、标识等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劣充优、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行为；6. 其他方面：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3. 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絮用纤维制品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存储企业 各类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	1. 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3. 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絮用纤维制品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学生服装质量监督抽查	1. 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 学生服装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3. 学生服装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4. 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作坊的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等情况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

序号	收费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5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6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活动、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器具检定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活动、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对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口计量器具产品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进口单位；标准物质配制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9号） 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6.《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对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口计量器具产品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进口单位；标准物质配制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检定机构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出具计量检定证书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19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20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0.2%，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1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水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2	对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地方标准发布实施第6年的地方标准数量的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标准化法》（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23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二条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illegible]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0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范性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31	驰名商标企业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检查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四条
32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商标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條 1. 《专利法》第六十三條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條 3.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33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行业务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案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律师事务所除外）；每年抽查1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起，各级监管部门协助	1.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條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
3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1.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2. 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效力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证据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所），抽查比例为5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商标法》第六十八條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